

隔空穿越的“公正”

——河间市人民法院利用互联网开庭工作侧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陈兆扬
通讯员 杜雁

“现在开庭。本案是河间市人民法院适用远程方式进行审理的案件，庭前已征得各方当事人的同意……”3月12日，随着清脆的法槌敲击声，一场互联网庭审正式开始。

这是河间法院2020年利用互联网技术开庭审理的第150起案件。空荡荡的审判庭里只有九河法庭庭长段文杰和书记员，原、被告则坐在家里，通过手机参加庭审。一个半小时的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调解之后，这起土地纠纷案件的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签字确认了调解协议。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河间法院利用高科技线上开庭，隔空穿越，把公平正义传递到每一名当事人的心坎上。

今年春节，新冠病毒肆虐。假期还未结束，河间法院80余名干警已毅然走上了抗“疫”的战场。

但是，承担着疫情防控任务的

法官们却无时无刻不在惦记着自己手中的案子：不能下乡送达，不能调查，不能接待当事人，更不能组织开庭……怎么办？法官们心急如焚！

于是，河间法院党组开始紧急布局另一场战役：改变传统庭审模式，把庭审搬到互联网上来。

院长王德福靠前指挥，在物资供应极度紧张的情况下，仅用半天时间就完成了3个互联网法庭的建设。随后，王德福紧急召开云会议，动员法官们尽快投入到互联网庭审工作中来，做到防疫、审判两不误。

然而，对于所有法官来说，利用互联网开庭都是从零开始。为打消大家的顾虑，院党组要求审管办负责疫情期间互联网庭审的技术支持和保障。

在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审管办主任杨光带领大家迅速进入角色。不能开会，他们就把培训搬到线上，通过微信工作群发教程、整理庭审笔录模板；不能大范围进行现场观摩和指导，他们就

采取“一对一”“人盯人”的笨办法，一个法官一个法官手把手地教。每位法官的头几次庭审，审管办都有专人全程指导，随时解决问题。

审管办还主动承担起庭审的“善后”工作：法官开完庭后，庭审资料、庭审录像的下载和光盘的刻录工作，审管办全包，常常加班到夜晚。

“互联网法院、智慧法院、信息化，已成为趋势，不熟悉不精通不运用，真的OUT了。”副院长王三勇在微信群里如是说。他是这么说的，更是带头干在前面。

今年春节后，王三勇受理了一起离婚案件。拿到案子后他立刻联系原、被告，了解到本案是第二次起诉离婚，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并未和好。当察觉到被告似乎也厌倦了这样的婚姻状态时，王三勇趁热打铁，约定当天下午就进行互联网开庭。他把双方约在网上，经庭审并做调解工作，双方很快达成了一致意见，签订了离婚调解协议。王三勇马上出具调解

书并随即给当事人寄出。王三勇创造的这个当天收案、当天开庭、当天结案的互联网办案佳绩，给全院法官增加了底气。

留古寺法庭庭长李雁彬，每天都坚持到法庭办公，和当事人电话沟通，“隔空”调解。法庭的案件，当事人多在农村，面对互联网庭审这项“高大上”的新技术，有诸多疑虑。李雁彬就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做了大量的动员工作。2月11日，他创下了互联网开庭5件、调解成功4件的佳绩。

成东峰是河间法院民二庭庭长，也是全院最早使用互联网开庭的法官。第一次庭审进行了将近4个小时，对于当事人不明白的问题，他逐个教授。此后，他又成为河间法院利用互联网召开债权人会议的第一人。

河间法院开启“互联网+法院工作”模式，实现了防疫、审判两不误。截至3月16日，该院通过互联网开庭的案件有172件，解决纠纷165件，受到了涉诉群众和律师的一致好评。

固安法检两长“云端”庭审一起敲诈勒索案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田宪忠 通讯员 叶洁）3月27日上午9时，固安县人民法院院长马运涛敲响了远程视频“三方庭审”的法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了一起敲诈勒索案件。固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欣出席庭审支持公诉。庭审历时40分钟，当庭做出一审判决，判处被告人赵某有期徒刑1年2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

经审理查明，2016年2月12日12时许，被告人赵某，伙同李某（已判决）、付某（已判决）、张某（已判决）来到固安县某村陈某家，强行将陈某带至霸州市某地，对其进行殴打，并以捐款名义强迫其写下20万元欠条，后又令陈某电话联系其亲友借款。陈某电话联系朋友借款过程中将自己所处位置告知朋友。固

安县公安机关遂将被害人解救，现场抓获被告人付某、张某。被告人赵某在逃，于2020年1月14日被公安机关抓获。公诉机关针对指控提供了相关证据，要求以敲诈勒索罪追究被告人赵某的刑事责任。

庭审中，公诉人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及辩护人分别充分发表了质证意见和辩护意见。法庭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赵某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要挟的方法强行索取公民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且系共同犯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鉴于其并未实际获得财物，系犯罪未遂；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构成坦白；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且赔偿被害人并取得了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遂依法做出上述判决。

保定交警多措施规范停车还路于民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刘彬 通讯员 白秋媚）马路市场取缔后如何杜绝违停车辆侵占道路，确保还路于民？目前，保定公安交警部门和城市执法局建立有效沟通模式，实时了解马路市场取缔工作进展情况并第一时间跟进。交警部门采取现场考察、大数据模拟通行等方式，根据马路市场原有道路实际情况对道路进行合理规划和科学治理。

对于道路通行条件较好、周边停车压力较大的路段，交警部门在保障出行的前提下尽可能满足市民的停车需求。为此，他

们在一些路段划了停车位，规范这些路段的停车秩序。对于部分人口相对集中、车辆通行需求较大的，交警部门将该路段设置为高峰时段单向通行路段。对于位于主干道附近且周边小区相对成熟、停车需求相对较小的道路，交警部门让其承担部分分流城市主干道车流作用。

此外，交警部门不断加大对违法停车的查处力度，增加对路面的巡逻管控频次，采取徒步、摩托车骑警巡逻、抓拍车抓拍相结合的方式对违法停车进行严肃查处。

涿州法院多举措提升在线诉讼服务水平

疫情防控期间，涿州市人民法院在认真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的同时，依托信息化建设成果，为群众提供线上诉讼服务。

该院党组专题研究部署疫情防控工作及疫情防控期间依托信息化建设开展诉讼服务工作，加强干警培训，提高干警为群众

网上提供诉讼服务的技能；细致耐心地为有网上办理诉讼需求的群众提供必要的操作指导，优化远程庭审系统，为民商事案件、刑事案件进行网上审判提供保障；执行局依托移动执行办案平台，多途径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张舜祺 霍群丽

怀安法院院长走访贫困群众

3月25日，怀安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段银峰深入帮扶村——左卫镇中果园村和头百户镇牛家庄村，入户走访4户结对帮扶贫困户。

段银峰认真询问贫困户生产生活情况，了解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对其

生产生活带来的影响，并要求驻村工作队干警认真落实脱贫攻坚工作安排，在抓好长效脱贫和防止返贫工作方面下大力度，实打实解决问题，切实保障贫困户高质量脱贫。

郑一明 张紫东

张家口经开区法院

网上开庭审结一起狱内犯罪案件

3月24日，张家口经开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内敲响法槌，该院刑事审判庭利用“智慧法院”网上开庭系统隔空审理一起监狱罪犯狱内犯新罪案件，并当庭宣判。整个庭审时间30分钟，被告人当庭认罪。

据悉，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经开区法院刑事审判庭坚持疫情防控和案件审理双管齐下，通过远程提讯设备审理刑事案件4件，利用“智慧法院”网上开庭审结刑事案件2件，有效推动了刑事审判工作的开展。 孙曜欣 席娟

广平交警强化农村道路管控

随着复工复产的循序推进，邯郸市交巡警支队广平大队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进一步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该大队在辖区国、省道及县、乡道路开展地毯式的安全隐患排查，详实做好隐患登记台账，并与多部门加强联动，集中研讨隐患治理办法，全力推进整改；加大对酒后驾驶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不留盲区；依托多种媒体平台加强宣传教

育，着力提升广大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

李建东 牛敏



为进一步全面推进各项工作，3月23日，唐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徐文科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议，深入学习全市检察长会议精神，要求各科室干警要振奋精神，勇于担当，努力使各项检察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并制定了五项具体措施。图为会议现场。 霍群丽 摄



为加强复工后危险品运输企业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3月24日，唐山市曹妃甸区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三交通警察大队联合南堡开发区交通运输管理所，深入危险品运输企业，开展交通安全源头隐患大排查联合执法行动。图为教导员刘玉春正在企业进行细致的检查。 霍群丽 张洪辉 摄



为进一步抓好疫情期间火灾防控工作，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3月31日下午，辛集市应急管理局和辛集市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对商场、超市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袁云川 摄

(上接第1版)

保定市公安局在全力投入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同时，始终对各类妨害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犯罪活动保持严打高压态势，截至目前，全市共破获涉疫情刑事案件44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7人；破获涉疫情治安案件203起，行政拘留146人。每天投入千余名警力开展社会面巡逻，加大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群众生活区、商业区、旅游区、定点医院、隔离点等重点区域的巡逻力度，确保疫情防控期间治安秩序良好、社会稳定。

依法保障 你复工我服务

3月20日，保定市公安局恢复全市户籍窗口业务办理；

3月27日起，周一至周六工作时间，保定市公安交警支队恢复办理保定市辖区内机动车、驾驶人的车驾管及交通违

法处理等交管窗口业务；

实行“绿色通行证24小时随时办理”，为运送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重点生产生活资料的车辆发放《绿色通行证》，对持证车辆不停车、不检查，优先便捷通行；

对运送防疫物资及重要生产生活资料的车辆，发生轻微交通违法行为的，不扣车、不处罚，一律教育放行；

当前，保定市政法系统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坚持“你复工，我服务”，依法全力保障各用工企事业单位安全有序复工复产，陆续出台一项项保障措施。

保定市公安局主动对接企业，指导重要民用物资、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落实安防措施，切实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秩序，主动了解掌握辖区企业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困难，对需

要办理居住证的企业务工人员，主动帮助做好人口信息签注、居住凭证登记。

保定市人民检察院出台《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疫情防控期间民营企业复工复产的实施意见》，提出了14项具体保障举措，全力服务支持民营企业复工复产。全市检察机关开通保障企业复工复产绿色通道，实行涉企案件优先专办，对未结涉企案件逐一梳理，对涉案企业因疫情导致暂时经营困难的案件，依法优先办理；对企业反映事关生产经营的诉求，优先审查、及时答复，符合受理条件的，快速依法妥善处理，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保定高新区人民检察院还开展了“高新检察进百企(园区、项目)·护航发展质效年”活动，出台了具体实施意见28条，为辖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男子探交警检查何时结束 原是有多项违法担心被查

河北法制报讯（苗文金）路遇交警交通违法治理，悄悄将车停在附近，上前与交警交谈试图打探检查何时结束。不料，该男子的反常举动被交警识破。经查，交警发现该男子涉及多项违法行为，遂对他作出处罚。

3月24日晚11时许，邯郸市交巡警支队丛台一大队民警正在光明大街和联纺路交叉口开展交通违法治理。没过多久，一名身着蓝色上衣的男子来到检查点，只见转身围观了一会儿民警执法，随后转身离去。一小时后，这名男子再次折返，

并上前与民警交谈，试探着询问民警什么时候撤走。男子的反常举动被民警尽收眼底，于是民警假装说正在收拾准备走。男子走后，民警发现他朝检查点东边300米处停放的一辆银灰色奔驰车走去。

民警更加确定这名男子有问题。果不其然，一会儿工夫，男子便驾驶奔驰车朝检查点而来。民警示意对方停车接受检查。不料对方不但不停车，反而加速闯卡逃窜。车辆行驶至光明大街右转进入苏曹电厂街。由于电厂街狭窄，路两侧停靠车辆较多无法通过，男

子才不得不将车停在路边。民警立即追过去将其拦住，并进行例行检查。

民警要求驾驶人出示驾驶证、行驶证等相关证件，该男子以没带、记不住证件号为由拒不配合民警的工作。民警随后从其车上找到一个出入证，进而查询到其驾驶证信息，意外发现他驾驶的车辆所悬挂的号牌为假牌。此时，民警闻到驾驶人身上散发着酒味，遂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其每百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为72mg，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面对如此处罚，男子为自己一时心存侥幸后悔不已。

酒驾、使用假牌、未随车携带行驶证和驾驶证，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民警对驾驶人以上违法行为逐一给予处罚。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罚款、驾驶证记12分、暂扣6个月的处罚；对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处以驾驶证记12分、罚款2000元的处罚；对其他违法行为，各处以驾驶证记1分、罚款50元的处罚。累计处以驾驶证26分、罚款3100元的处罚。

面对如此处罚，男子为自己一时心存侥幸后悔不已。

张家口市下花园区检方

悉心调解为农民工讨回被拖欠工资

近日，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化解一起申请支持起诉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当事人王某等4名农民工专程为检察官干警送去锦旗，表达感激之情。

据了解，疫情防控期间，王某等人要求雇主提供防护用品遭拒后，提出辞职。之后，他们多次催要被拖欠工资未果，遂向检察院提出支持起诉申请。检察干警及时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向雇主核实体相关情况，并通过释法说理，促使该雇主次日便将拖欠工资全部付清。 张强 郝艳丽